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52次研商會議

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壹、背景說明
貳、討論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109.10.20

-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第2項修正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全國國土計畫」經本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10年4月30日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又經本部評估預定109年底辦理公告實施作業，先予敘明。
- 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3縣國土計畫（草案）本部於109年7月21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審議通過，是次會議決議授權由本署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爰為使計畫內容更臻完善，本署前於109年8月13日以營署綜字第1091160288號函請有關部會就前開3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意見，並於彙整相關修正意見後，提供3縣府辦理修正事宜。該3縣府並分別將修正後計畫（草案）及109年7月21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決議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案經作業單位依通案性議題審查原則及前開第11次會議決議進行查核後，考量尚有部分內容待釐清，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俾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檢討修正，以利本部後續辦理核定作業。

- 宜蘭縣政府109年9月4日府建國字第1090144916號函送修正後之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回應處理情形表，案經作業單位檢核，該府依據通案性處理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1），惟下列事項尚待釐清，請宜蘭縣政府逐一說明修正情形：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請宜蘭縣政府針對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說明包括水電供需評估之後續應審查條件，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能源局表示意見。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請宜蘭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 宜蘭縣政府109年9月4日府建國字第1090144916號函送修正後之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回應處理情形表，案經作業單位檢核，該府依據通案性處理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1），惟下列事項尚待釐清，請宜蘭縣政府逐一說明修正情形：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請宜蘭縣政府說明是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文字修正建議

- 1.就未來發展地區編號2、3二案，請宜蘭縣政府補附重大建設證明文件。
 - 2.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及結果」，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
- 尚相關部會就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尚有修正建議，請於會議上一併提出討論。

擬辦

請宜蘭縣政府按下列各點辦理

- (一)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針對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宜蘭縣政府所提之後續應審查條件，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不同意之意見，建議予以同意。
- (二)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範例（如附件4）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三)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資源部分，如經濟部水利署無不同意之意見，建議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
- (四) 就未來發展地區編號2、3二案，倘宜蘭縣政府未能於本計畫函報本部核定前補附重大建設證明文件，依109年7月21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決議，該二案未來發展地區不納入於宜蘭縣國土計畫中。
- (五)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及結果」，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請加註面積數值不一致之相關說明。
- (五) 倘相關部會無其他修正建議，建議同意確認後，由作業單位簽辦核定程序。6

附件1

宜蘭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 通案性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計畫人口	(一)是否進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計p2-33) (二)是否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計p3-29)	✓ ✓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是否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計p4-17~22) (二)是否說明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	(一)是否列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p3-11)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計p3-11)	✓ ✓	
四、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一)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_基本資料摘要表) (二)未明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訂定後續因應機制？(如有訂定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 \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數、範圍及面積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_附2-8)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否逐案研擬檢核表？(計_附2-9~16) (三)屬重大建設者，是否檢附核定文件？(計_附2-17~18)	✓ ✓ ✓	
六、未來發展地區	(一)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計_附2-2~7) (二)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包含未訂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納入後續應再評估水電分析)及期限？(計p3-28) (三)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研擬後續應審查條件？(計p3-28)	✓ ✓ ✓	

附件1

宜蘭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 通案性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七、部門空間發展 計畫	(一)住宅部門：是否依行政院106年3月6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計p5-3)	✓
	(二)能源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及能源設施(區位、圖資等)資料修正？或經該局確認修正內容？(計p5-28~29)	✓
	(三)水利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水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或經該署確認修正內容？(計p5-29~34)	✓
	(四)交通部門：是否確實將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或對外宣示重大政策納入？(計p5-15~22)	✓
八、國土功能分區	(一)就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是否敘明理由？	
	(二)是否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計p6-9)	✓
	(三)是否納入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計p8-3~4)	✓
	(四)是否明列後續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計p6-3)	✓
	(五)是否明定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計p8-3)	✓
九、土地使用管制 原則	(一)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二)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明定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十、其他	(一)計畫面積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計p1-4)	✓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如有不同是否敘明其原由？(計p6-7)	✓

附件1

宜蘭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 通案性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就問題一：就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
1、經宜蘭縣政府說明，本次調整城鄉發展新增總量原因係配合產業及觀光政策需要考量此係地方實際需求，且調整後發展總量經評估符合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故予以同意。	✓	
2、就本次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考量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	
3、另就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仍有推動「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之需求，該二區仍將納為未來發展地區，請宜蘭縣政府於本案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計畫核定文件後，始同意予以納入。		✓
(二)就問題二：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依據宜蘭縣政府說明，該縣範圍內「公有森林區且現況經濟營林」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係符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29日函示意見略以：「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之國、公有林地區」，故予以同意。	✓	
(三)就本次會議宜蘭縣政府提出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考量其調整出農五範圍係屬優先發展地區，原則予以同意，惟應調整發展優先順序，應優先利用該等農業區，以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	✓	
(四)另就五十二甲濕地所提相關建議，考量係屬濕地保育法主管範疇，請作業單位轉請中央濕地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規劃及審議參考。又後續前開保育利用計畫如經核定及公告，請宜蘭縣政府依法檢討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附件1

宜蘭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 通案性查核項目

二、通案性審查 決議，如有 涉及後續應 辦理事項者 是否配合納 入應辦事項 及實施機關？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3縣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 條、第11 條及第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 \ 表示)		
	(二)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 \ 表示)		
	(三)國土計畫法第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 案經作業單位檢核，該府依據通案性處理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2），惟下列事項尚待釐清，請花蓮縣政府逐一說明修正情形：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涉及水資源供需部分

經濟部水利署於109年5月27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109年6月11日經水綜字第10914037100號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請補充說明參採情形。

文字修正建議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二、未來發展地區」—「（四）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涉及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應載明後續執行機制，建議文字調整如下：

「未來發展地區符合以下原則者，得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依據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1.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得再予提出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2.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 3.如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4.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 5.未訂定總量者，應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
- 請經濟部水利署就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供意見，倘相關部會尚有修正建議，請於會議上一併提出討論。

擬辦

請花蓮縣政府按下列各點辦理

- (一)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適應計畫」，請參考範例（如附件4）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二)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涉及水資源供需部分，如經濟部水利署無不同意之意見，建議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
- (三)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二、未來發展地區」—「(四)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涉及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應載明後續執行機制，建議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
- (四) 倘相關部會無其他修正建議，建議同意確認後，由作業單位簽辦核定程序。

附件2

花蓮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 通案性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計畫人口	(一)是否進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計p26)	✓
	(二)是否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計p26)	✓
二、氣候變遷適應策略	(一)是否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計p70~80)	✓
	(二)是否說明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計p70~80)	✓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	(一)是否列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p55)	✓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計p55)	✓
四、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一)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p62~65)	✓
	(二)未明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訂定後續因應機制？(如有訂定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計p65)	✓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數、範圍及面積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_附錄二)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否逐案研擬檢核表？(計_附錄二)	✓
	(三)屬重大建設者，是否檢附核定文件？(規_附件六)	✓
六、未來發展地區	(一)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規_p2~4)	✓
	(二)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包含未訂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納入後續應再評估水電分析)及期限？(計p63~65)	✓
	(三)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研擬後續應審查條件？(如未包含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附件2

花蓮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 通案性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住宅部門：是否依行政院106年3月6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計p82)	✓
	(二)能源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及能源設施(區位、圖資等)資料修正？或經該局確認修正內容？(計p97~101)	✓
	(三)水利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水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或經該署確認修正內容？(計p5-32)	✓
	(四)交通部門：是否確實將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或對外宣示重大政策納入？(計p93~95)	✓
八、國土功能分區	(一)就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是否敘明理由？	\
	(二)是否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計p6-7)	\
	(三)是否納入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計p8-6)	\
	(四)是否明列後續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計p109~110)	✓
	(五)是否明定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計p124)	✓
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 表示)	\
	(二)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明定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 表示)	\
十、其他	(一)計畫面積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計p3)	✓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如有不同是否敘明其原由？(計p114)	✓

附件2

花蓮縣國土計畫查核表－大會審查決議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活動人口 (1)考量本案計畫人口(32.29萬人)及觀光旅遊人口(平常日3.29萬人、尖峰日7.08萬人)設定方式尚屬合理，且環境容受力尚能滿足需求，故予以同意，惟仍請作業單位再研訂通案性活動人口設定方式，並配合修正計畫。 (2)就計畫人口分派方式，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別分派22.2萬及10.09萬，後續將依據前開分派方式及活動人口分布情形，進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檢討修正。考量本次補充內容尚屬合理恰當，故予以同意。	✓	
(二)就問題二：就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就發展總量：本次花蓮縣政府配合實際需求，調降住商用地總量，且考量觀光用地後續將依據自然觀光資源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核實勘選規劃發展範圍，暫不訂定總量。考量調整方式係配合地方實際需要，且調整結果尚屬合理，故予以同意。 (2)就發展區位： A.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包含「1.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I」及「2.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II」、「3.遠雄海洋公園」及「4.播種者遊憩園區」等4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B.本次調整後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各案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及期限亦符合109年4月2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本計畫並未訂定觀光用地總量，後續如有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需求時，仍應再予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廢棄物處理能力及公共設施容受力(例如停車空間)，並應儘量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俾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	

一、個案審查決議是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附件2

花蓮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 大會審查決議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3縣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原則同意通過。(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如有涉及後續應辦理事項者，是否配合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三)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以部落範圍劃設農四)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 經作業單位檢核，該府依據通案性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3），惟下列事項尚待釐清，請臺東縣政府逐一說明修正情形：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請臺東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水利設施部分，是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建議撰寫內容與參考範本，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文字修正建議

1.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發展區位中刪除包租代管社會住宅8萬戶相關內容。
 2. 有關其他近20年發展需求面積及區位，經查臺東縣政府已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決議於後續應辦及配合事相中載明於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指明等內容，爰請於「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中補充相關內容。
 3. 有關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經查臺東縣政府已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決議增加於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後再予訂定等內容，爰請於「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之「其他」部分，補充相關內容。
 4. 意見回應對照表請加註頁次。
- 倘相關部會就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尚有修正建議，請於會議上一併提出討論。

擬辦

請臺東縣政府按下列各點辦理

- (一)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適應計畫」，請參考範例修正（如附件4），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二)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經濟部水利署無不同意之意見，建議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
- (三) 倘相關部會無其他修正意見，建議同意確認後，由作業單位簽辦核定程序。

附件3

臺東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 通案性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計畫人口	(一)是否進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計P.2-19)	✓	
	(二)是否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計P.8-5)	✓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是否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無新訂擴大城2-3)		✓
	(二)是否說明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	(一)是否列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P.3-23)	✓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計P.3-23)	✓	
四、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一)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P.3-35)	✓	
	(二)未明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訂定後續因應機制？(如有訂定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數、範圍及面積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附1-1~附1-18)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否逐案研擬檢核表？(計附1-1~附1-18)	✓	
	(三)屬重大建設者，是否檢附核定文件？(計附1-1~附1-18)	✓	
六、未來發展地區	(一)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計附1-1~附1-14)	✓	
	(二)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包含未訂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納入後續應再評估水電分析)及期限？		
	(三)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研擬後續應審查條件？(如未包含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附件3

臺東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 通案性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住宅部門：是否依行政院106年3月6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計P.5-1~P.5-3)		✓
	(二)能源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及能源設施(區位、圖資等)資料修正？或經該局確認修正內容？(計P.5-12~P.5-13)	✓	
	(三)水利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水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或經該署確認修正內容？(計P.5-14~P.5-15)		✓
	(四)交通部門：是否確實將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或對外宣示重大政策納入？(計P.5-9~P.5-11)	✓	
八、國土功能分區	(一)就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是否敘明理由？		
	(二)是否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計P.8-4)	✓	
	(三)是否納入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計P.8-5)	✓	
	(四)是否明列後續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計P.3-30~P.3-32、P.6-9、P.8-7)	✓	
	(五)是否明定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計P.8-4)	✓	
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計P.6-15~P.6-17)	✓	
	(二)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明定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計P.8-4)	✓	
十、其他	(一)計畫面積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計P.1-4~P.1-5)	✓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如有不同是否敘明其原由？(計P.6-13)	✓	

附件3

臺東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 通案性查核項目

一、個案審查決議是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大多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中央重大產業政策辦理，即屬政策引導型重大建設，臺東縣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法指出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範圍，原則予以尊重，惟後續仍應透過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指明，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2、就本次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擴大暨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該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南海堤客運專區）開發計畫擴大既有都市計畫，考量該案係屬重大建設計畫，且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前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建議於臺東縣國土計畫將周邊地區納入進行整體規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	-
		✓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個案審查決議是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二)就問題二：就問題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如前開問題一，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多屬政策引導型，臺東縣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法依據當地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惟後續將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該縣國土計畫下，再行訂定考量臺東縣情況特殊，故予以同意，惟基於一致性考量，請臺東縣政府仍應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研訂相關規定，且透過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於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後再予訂定，以資妥適。		✓
	2、就池上鄉農舍及農業相關建築申請區位規範部分，經臺東縣政府說明，池上鄉公所業於108年8月2日訂定「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自治條例」，尚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要。考量池上鄉公所業另採取其他措施，以維護當地景觀風貌，爰同意本計畫不納入相關管制規定。		✓
	3、就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原則同意按作業單位研處意見辦理，說明如下：		
	(1)就「是否得針對該類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逕予指定應訂定『特定期間禁止探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之規定」部分：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規範設施及區位，至行為管制係回歸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因臺東縣政府已依漁業法公告「臺東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目前就採捕行為已有相關規範，又原住民委員會已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本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續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換至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爰建議無須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2)就「針對原住民相關『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範圍，是否有通案性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之必要性」部分：考量國土計畫法第20條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係指「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或具體可得範圍（例如明顯自然地形地勢等）進行劃設，故後續如有其他具體個案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之需求，仍得透過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因地制宜劃設之。		

附件3

臺東縣國土計畫查核表－通案性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個案審查決議是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三)其他：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包含人類活動歷史、計畫人口分派後對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運輸及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請臺東縣政府配合納入計畫修正參考。(處理情形對照表)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如有涉及後續應辦理事項者，是否配合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原則同意通過。(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	\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	\
	(三)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第〇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〇節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一、現況分析

經檢視本市無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其餘 3 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市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淹水熱區

以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市 27 處既有都市計畫及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如表 6.3-1、表 6.3-2、表 6.3-3 及圖 6.3-1 所示。實際淹水熱區區位分布範圍，仍以本縣(市)相關最新淹水調查資訊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5 處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02%，其中住宅區約有 1.59 公頃面臨該災害風險，面積相對較小，且該類住宅區大多位屬或鄰近於山坡地，例如林口特定區計畫南側及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表 6.3-1、表 6.3-3 及圖 6.3-2 所示。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11 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1.11%，該風險多散布於鄰近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第一部分 - 現況分析
盤點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在都計區及城 2-3 分布

除淹水潛勢圖外，亦可套疊分析水災保全計畫「近十年淹水地區分布」

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表 6.3-1、表 6.3-3 及圖 6.3-3 所示。

表 6.3-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27	1,588.13	4.93%	294.85	6.03%	20.79	4.34%	182.13	6.08%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5	6.78	0.02%	1.59	0.03%	-	-	0.12	0.00%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11	358.75	1.11%	0.52	0.01%	0.40	0.08%	0.63	0.02%

備註：1. 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上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2. 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表 6.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 (公頃)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淹水潛勢地區	
		面積 (公頃)	比例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555.81	128.34	23.09%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173.80	17.07	9.82%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2,385.16	240.41	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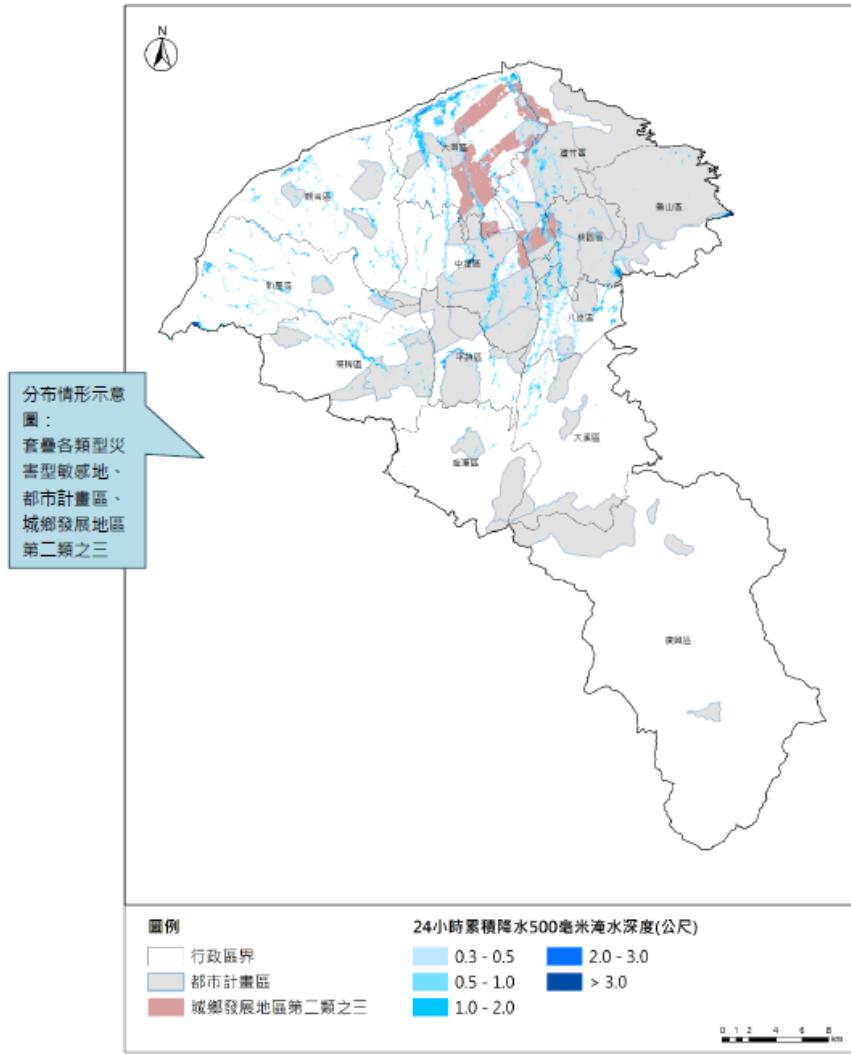


圖 6.3-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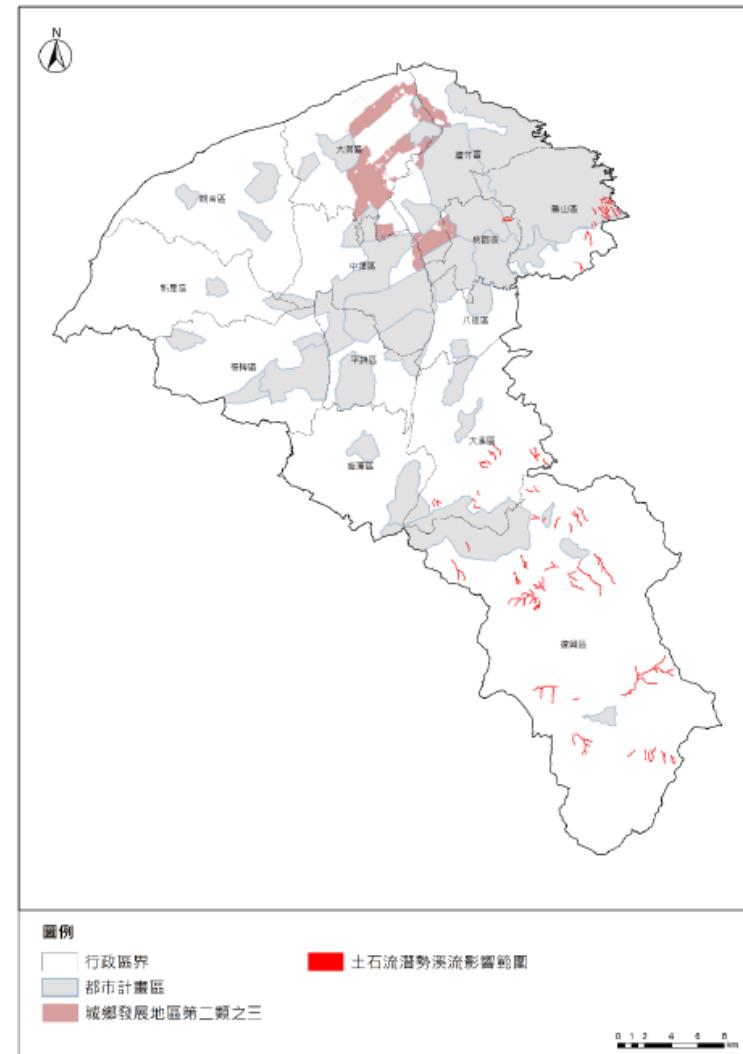


圖 6.3-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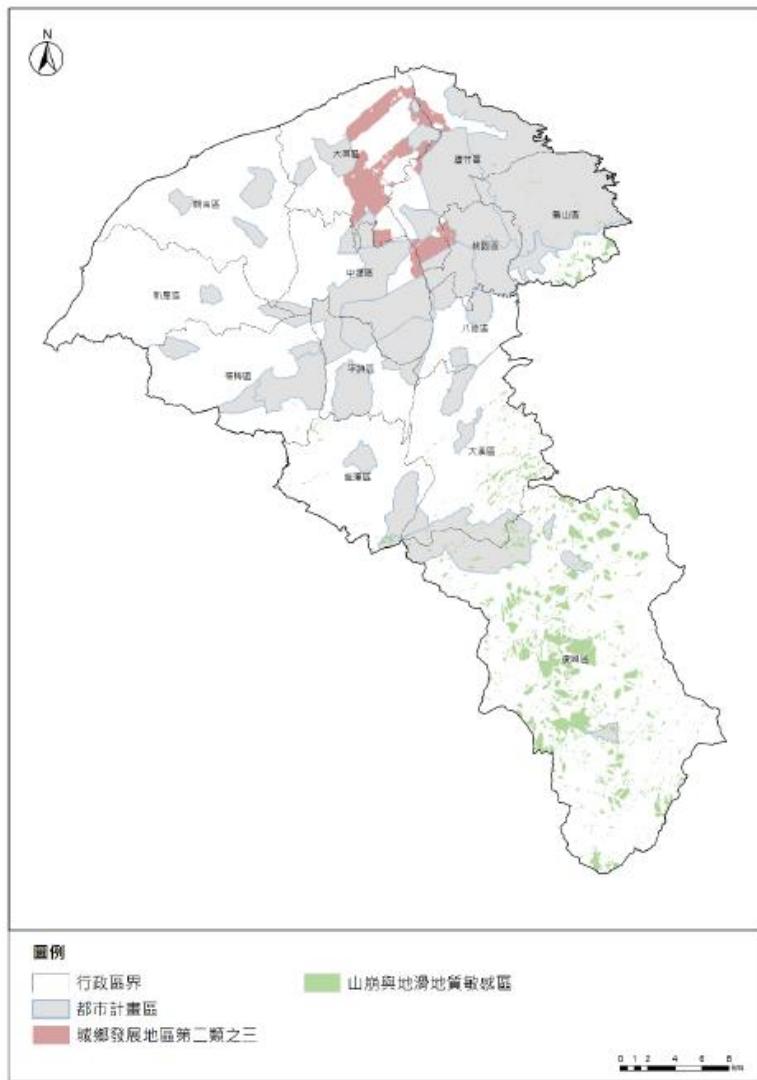


圖 6.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表 6.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1	大園(菜林地區)都市計畫	✓		
	大園都市計畫	✓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	✓	✓
	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	✓		
	高鐵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		
		✓		
		✓		
		✓		
	(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		
	(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		
	(八德地區)都市計畫	✓		
	(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都市計畫	✓		
	(埔頂地區)都市計畫	✓		
	(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		
		✓		
		✓		
		✓		
	(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		
	(新坡地區)都市計畫	✓		
	(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	✓		
		✓		
		✓		
1		✓		
		✓		
		✓		

第二部分-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直轄市、縣(市)
政府得依地方
情形不同增減
指導原則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 淹水熱區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1)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及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
 - (2)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 (3)人行步道及停車場用地採用透水鋪面，強化都市保水能力。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 (1)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並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擬訂逕流分擔計畫。
 - (2)訂定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之容積獎勵，利用建築基地閒置之筏基空間增加都市蓄洪空間，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 (3)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漸進式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引導區位發展強度之差異性，避免導入過高強度之開發行為。
 - (4)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降低都市洪災衝擊及水質汙染。
 - (5)設置自然蓄淹區肩負儲洪量，以分擔流域逕流。若後續進行開發使用，以滿足原來的自然蓄淹量需進行儲洪設計為原則。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應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倘若無可避免，開發計畫應確保

其安全性並劃設為保護區等同性質使用分區。

(三)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第〇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 9.1-1 所示。

表 9.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依法修正、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1.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修正或劃設公告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經濟部
	3.配合本市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修正公告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研擬北部都會區域計畫（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內政部
參、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本計畫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肆、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內政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必要時將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並解決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問題。 2.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伍、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1.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直轄市、縣(市)
政府得依需求
情形增減應辦
事項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 9.2-1。

表 9.2-1 桃園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 拾參、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本計畫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應依據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指導原則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都市發展局

直轄市、縣(市)
政府得依需求
情形增減應辦
事項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摘要)

三、會議得於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人員、各級民意代表、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到及辦理換證事宜。

申請發言之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線上申請者，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二) 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包括書面、電子、口頭、現場報名等）申請者，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三) 前二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申請發言之團體，每團體以推派一人為原則。
- (四) 以第一款線上方式申請者，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申請時間先後為次。

申請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各團體或各村（里）居民以二人為原則。申請至旁聽區（室）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超過二十人者，由會議工作人員安排至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適當地點。

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摘要)

五、出席及發言、旁聽會議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得於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其他會議室同步錄影播放。
- (二) 其他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有攝影、錄影或錄音之需求，應向會議工作人員報備後為之，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其中攝影、錄影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三) 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發言時間，並以不超過六十分鐘為原則。
- (四) 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室）。

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摘要)

(五) 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六) 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不得於會場內或旁聽區（室）大聲喧嘩、鼓譟，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七)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請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未遵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經勸阻不聽、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開旁聽區（室）或會場，必要時，得取消其再申請出列席會議、攝影、錄影、錄音、發言或旁聽之權利；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六、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有違規或危害會議安全之行為，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席，如該行為損害會議與會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